

构建有中国特色的民主化决策机制

——《地方政策分析：体制、文化与过程》评介

戴 小 明

科学的决策是强国富民之本,最大的失误常常是决策失误。错误决策往往给国家和人民造成损失,有的甚至遗患无穷。因此,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把改革和发展的重大决策同立法结合起来,逐步形成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的决策机制,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提高决策水平和工作效率。”那么,如何建立这种决策机制?胡象明所著《地方政策分析:体制、文化与过程》(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一书,对此进行了深刻分析和有益探索。

作者认为,普遍适用于不同国家、不同时代的决策机制(或模式)事实上是不存在的。各国由于其政治制度、政治文化和政策制定原则、方法等不同而具有不同的决策机制。具有中国特色的民主化决策机制,是一种以“一”为核心的“一”与“多”一体化的民主决策机制。这一特色是由我国的政党制度、政权体制和政治文化的特点所决定的。从政党制度来看,我国的政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它是以一党为核心的多党合作的统一体;在这种政党制度下,决策过程表现为一党领导决策和多党参与决策的一体化过程。从政权体制看,我国所实行的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种政权体制及其运行机制必然会对我国的决策机制产生直接的影响;人民代表大会实行一院制,它是国家的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由它产生并向它负责,这种体制可以简略地概括为人民代表大会一院制下的行政与司法分工负责制;在这种政权体制下,国家决策过程表现为一个集中决策与分散执行的过程,集中即为统一,分散即为“多头”,因而这个过程具有“一”与“多”相统一的特点。从政治文化上看,我国的政治文化是以马克思主义的政治文化为指导思想的,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允许“百家争鸣”,因而这种政治文化呈现出以“一”(一个主义)为核心的“一”与“多”(“百家”)相统一的特点,政治文化的这一特点也必然要在政治决策机制上得到反映。

作者指出,有中国特色的民主化决策机制是一种高于西方民主的更有效的决策机制。一方面,这种决策机制是“一”与“多”的统一体,“多”的存在,表明这种决策机制有着广泛的参与渠道。另一方面,这种决策机制所提供的民主机制,是一种有效的民主机制。这种有效性主要表现为“多”是统一于“一”并以“一”为核心的。由于有了“一”这个核心,因而也就保证了决策的统一性和效率性。

《地方政策分析:体制、文化与过程》的研究是深刻的。它为科学合理地解释我国的民主政治过程和民主决策机制提供了理论上的支持。多年来,学界一直在探索中国的民主化决策机制到底应该有哪些特色,许多著者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见解,但只是具体列出一些特点。而对中国的决策民主机制进行全面分析并在理论上作出整体概括的文章和著作并不多见。该书则在这方面进行了大胆的创新研究,取得了重要成果。书中提出的一体化民主决策模式,为预测21世纪中国民主政治发展的方向提供了理论依据。

作者:戴小明,中南民族学院政法系副教授;武汉,430074

(责任编辑 叶娟丽)